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8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7,250,000 股（其中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 2,2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6,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90,221.9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59,778.08 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苏亚苏验(2022)35 号《验资报告》（不含超额配售）及苏亚苏验[2022]第 36 号《验资报告》（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9 月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梅村支行	20750188000144345	3,630,891.5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2344	2,073,325.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构性存款（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梅村支行	20750181000126259	35,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	委托理	产品名称	委托理	委托理	委托理	收益类	预计年
----	-----	------	-----	-----	-----	-----	-----

方名 称	财产品 类型		财金额 (万元)	财起始 日期	财终止 日期	型	化收益 率
亿 能 电力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对公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24 年第 53 期 1 个月 A 款	1,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28%
亿 能 电力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对公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24 年第 53 期 3 个月 A 款	1,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39%
亿 能 电力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对公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24 年第 53 期 3 个月 A 款	1,5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39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募集资金银行理财收益 716,141.39 元；报告期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亿能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能电力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东北证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77,459,778.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49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55,68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变压器和电抗器 改扩建项目	否	36,621,100.00	0	0	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171,800.00	833,499.50	3,188,810.86	61.6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666,878.08	0	35,666,878.0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459,778.08	833,499.50	38,855,688.9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在公司现有厂房内（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19 号）建设，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 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方面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鉴于公司通 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张公路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XDG(XQ)-2023-39 号地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实施地点由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19 号变更为张公路地块，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项目建设，现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及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3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35,000,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